

臺北市政府 108.08.30. 府訴一字第 108610322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化妝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下稱○君）107 年 8 月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4

77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陳述意見略以，勞動契約已訂定若勞工違反賣場規定致訴願人被樓管開罰，自勞工當月薪資中扣款賠償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

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4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分公司登記經理）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略以：「……請求撤銷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472 號

，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及罰鍰之裁處書……」，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47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47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

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2 年 11 月 16 日（

82

）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88 年 9 月 2 日（88）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一 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

對

價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性質不同，不得逕行扣抵.....二 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如經雙方約定，而勞工涉有違約時，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10 |
| 違規事件 |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
|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一、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乙類 |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16 | 勞動基準法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已訂定若勞工違反賣場規定致訴願人被樓管開罰，自當月工資中扣款賠償，並經勞工同意簽名，亦符合前勞委會 82 年 9 月 17 日（82）台勞動一字第 54100 號函釋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

條件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君 107 年 8 月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勞動契約已訂定勞工違反賣場規定致訴願人被罰，自當月工資中扣款賠償予訴願人，符合前勞委會 82 年 9 月 17 日（82）台勞動一字第 54100 號函釋意旨云云。按除

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勞工因

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得逕自扣發工資；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82）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88 年 9 月 2 日（88）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

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問：貴公司與○員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約定薪

資項目為何？答：○員係採月薪制，薪資項目為：基本薪資+抽成+獎金+加班費+薪資調整（加）扣除：事假.....其他扣款、薪資調整（減）.....其他扣款：例如百貨罰款、遺失貨品、印製名片等，詳備註欄。.....問：請問○員 107 年 8 月份工資清冊「其他扣款」600 元係因何故？答：400 元為○員印製名片費用，另 200 元係因○員與另外 3 名員工 8/5 於○○百貨櫃上聊天，使本公司被該百貨罰款，是故扣除○員之百貨罰金 200 元.....。」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君 107 年 8 月薪資單影本所示「.....其他扣款 Other Deduction 金額 600 名片 2 盒\$400 櫃上聊天罰\$200@○○ 四人 8/5.....」，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君 107 年 8 月薪資，訴願人人資人員○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坦承不諱，訴願人於訴願書復不爭執。是訴願人有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又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縱訴願人主張已於勞動契約約定，若遭樓管開罰時應自工資中扣款賠償，惟勞工涉有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未確定前，訴願人宜循民事訴訟求償，不得逕行以工資扣抵，參諸上開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 (82) 台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

88

年 9 月 2 日 (88) 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自明。另前勞委會 82 年 9 月 17 日

(82

) 台勞動一字第 54100 號函釋，亦未指明雇主得扣抵工資作為約定違約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 (分公司登記經理) 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